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号）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201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四、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

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12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1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计划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六、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景国勋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思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庄行方、景国勋、李颖江**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